DV-130 C 聽證後發佈的禁制令

提交表格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

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法院

法院名稱與街道地址:

_____郡
加州高等法院

案例號碼:

1 受保護人姓名:

僅供參考

受保護人住址 (如果您已聘請律師，請跳過此項): (如果您希望對您的住址保密，請填寫郵寄地址):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您的電話號碼（本欄可以不填）: (_____) _____

您的律師 (如果有):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州律師協會會員號碼):

2 受禁制人姓名:

受禁制人特徵: 性別: ☐ 男 ☐ 女 身高:_____

體重:_____ 種族:_____ 髮色:_____

眼睛顏色:_____ 年齡:_____ 出生日期:_____

3 請列出受本命令保護的所有其他家庭成員或家中成員的全名:_____

4 法院命令

致第❷項中所列人士: 此為法院命令。

由法院填寫以下欄目。

曾於 (日期):_____ (時間): ☐ 上午 ☐ 下午_____ _____部門:_____ 室號: _____ 召開聽證

法官_____在聽證時發佈命令。

命令終止 (時間): ☐ 午夜或 (日期):_____ ☐ 上午 ☐ 下午 _____ 。 終止日期

- 如果未註明日期，禁制令則在聽證日期後三年終止。
- 如果未註明時間，禁制令則在終止日期當日午夜十二時終止。
- 備註: 監護、探望或撫養費命令的終止日期不同，通常在子女年滿18歲時終止。

所有命令均列入第2頁和第3頁以及附頁（如有）中。

本表是法院命令。

受保護人姓名: 僅供參考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

5 ☐ **個人行為命令**

第❷項中的人士**不得**對第❶項和第❸項中所列的受保護人有以下行為:

a. ☐ 騷擾、進攻、打擊、威脅、（性或以其他方式）攻擊、拳擊、跟蹤、偷偷接近、調戲、毀壞個人財產、干擾和平、監視或阻止行動

b. ☐ (直接或間接) 聯絡、或打電話、或送訊息或郵件或電子郵件

☐ 按照法院命令的子女探望規定短暫及和平的接觸除外，除非刑事保護令另有規定

允許透過律師或傳票送達員或另一位人士以和平的書面聯絡方式送達法律文件，並且這樣做未違反本命令。

6 ☐ **不得接近命令**

第❷項中的人士必須與以下人士至少保持_____碼的距離:

a. ☐ 第❶項中所列的人士

b. ☐ 第❸項中所列的人士

c. ☐ 住宅 ☐ 工作 ☐ 第❶項中人士的車輛

d. ☐ 子女的學校或託兒所

e. ☐ 其他 (請說明):_____

7 ☐ **搬出命令**

第❷項中的人士必須立即搬出 (地址):_____

8 ☐ **子女監護與探望**命令見所附DV-140表或 (列出其他表格):_____

9 ☐ **子女撫養費**命令見所附DV-160表或 (列出其他表格):_____

10 **不得擁有槍枝或其他武器**

第❷項中的人士**不得擁有、占有、持有、購買或試圖購買、接收或試圖接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得槍枝或武器。**

11 **上繳或出售槍枝或武器**

第❷項中的人士:

- 必須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槍枝或武器出售給持照槍枝經銷商或上繳給警察。必須在收到本命令的48小時內完成。但如果第❷項中的人士出席發佈本命令的聽證，則必須在聽證後的24小時內完成。
- 必須在收到本命令的72小時內將收據送交至法院，證明已經上繳或出售槍枝。

12 ☐ **記錄非法通訊**

第❶項中的人士有權記錄第❷項中的人士違反法官的命令與其進行通訊的內容。

本表是法院命令。

13 ☐ **毆打干預計劃**
第❷項中的人士必須付費參加為期52週的毆打干預計劃，並向法院出示完成該項計劃的證明。該項計劃必須經假釋部批准。

14 **免費通知受禁制人**
如果地方執法機構可送達本命令，則會免費送達。

15 ☐ 與財產控制、債務償還、律師費、追復原狀及/或其他命令相關的**其他命令**見所附DV-170表或
(列出其他表格):_____

16 ☐ **送達**
a. ☐ 第❶項和第❷項中的人士已出席聽證。無須出示其他送達證明。
b. ☐ 第❶項中的人士已出席聽證。第❷項中的人士未出席聽證。但已向法院出示DV-110表的送達證明。
(1) ☐ 法官在本表中的命令與DV-110表中的命令相同，僅終止日期不同。本命令可用郵件送達。
(2) ☐ 法官在本表中的命令與DV-110表中的命令不同。必須由某人 -- 不得是第❶項或第❸項中的人士 -- 親自將本命令的一份副本「送達」至第❷項中的人士。
c. ☐ 第❶項和第❷項中的人士已經以書面形式同意本命令。無須出示其他送達證明。

17 ☐ 第❶項和第❷項中的人士必須在 (日期):___/___/___
(時間): ☐ 上午 ☐ 下午_____ 返回本法院/部門，核查 (說明具體事項): _____
_____

18 **附頁是命令**
■ 附在本五頁表格上的頁數: _____
■ 所有附頁均構成本命令的一部份。
■ 附件包括 (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DV-140 ☐ DV-145 ☐ DV-150 ☐ DV-160 ☐ DV-170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法官 (或審判員)

遵守VAWA證明

本保護令符合「禁止對婦女施暴法」18 U.S.C. 2265 (1994)(VAWA) 的所有司法等同條款要求。本法院對各方當事人及標的物擁有司法管轄權; 根據本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已經向受禁制人發出合理通知並為之提供辯訴機會。**本命令在全美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所有部落領地及所有美國領地、聯邦和屬地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有效，且應被視作當地司法管轄區命令加以執行。**

本表是法院命令。

執法指南

19 命令開始和終止日期

命令在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的一個日期**開始**:

- 第1頁中的聽證日期，**或**
- 第3頁中法官簽名一欄旁註明的日期。

命令在第1頁中所列的終止日期**終止**。如果未列出終止日期，則從開始日期起三年後終止。

20 如果違反命令，則會被捕

如果執法官員根據可信的原因相信受禁制人已接獲命令通知但違反命令，執法官員必須拘捕受禁制人。(「刑法典」 §§ 836(c)(1)，13701(b)) 違反命令可能是違反「刑法典」第166或273.6節規定的行為。

21 送達通知/證明

- 執法機構必須首先確定受禁制人是否已經接獲命令通知。如果無法核實通知是否送達，必須將命令條款通知受禁制人。如果受禁制人不服從命令，執法官員必須強制執行命令。(「家庭法典」 § 6383)

  下列情形可視為已向受禁制人「送達」(通知) 命令:
  - 執法官員看到一份「送達證明」副本或核實「送達證明」已存檔，**或**
  - 受禁制人出席禁制令聽證或已由執法官員將命令內容通知受禁制人(「家庭法典」 § 6383，「刑法典」 § 836(c)(2))

22 如果受保護人與受禁制人聯絡

即使受保護人邀請或同意與受禁制人聯絡，命令依然有效，且必須執行。受保護人不會因邀請或同意與受禁制人聯絡而被捕。只能通過發佈另一份法院命令才能更改命令。(「刑法典」 § 13710(b))

23 子女監護與探望

- 監護與探望命令列入DV-140表第❸項和第❹項中。有時也列入附加紙頁或DV-140表或不屬於禁制令的其他命令中。
- **DV-100表和DV-105表並非命令。請勿作為命令執行。**

24 在加州強制執行禁制令

如果任何加州執法官員收到或看到命令或以書面形式或在加州執法電信系統 (CLETS) 或NCIC保護命令檔案中核實命令確實存在，則必須予以執行。

25 相互衝突的命令

如果刑事禁制令 (CR-160表) 與民事禁制令 (DV-110表或DV-130表) 有衝突，應執行刑事命令。即使刑事命令的日期更早，執法官員依然必須執行刑事命令，而不是民事命令。(「刑法典」 § 136.2(h)) 任何無衝突的民事禁制令條款依然完全有效。

本表是法院命令。

向第❷項中的受禁制人發出的警告與通知

26 **如果您不服從本命令，您可能被捕，並被控犯罪。**

- 違反本命令帶走或隱藏子女屬於重罪。您可能會被監禁及/或罰款。
- 如果您有意違反本命令旅行至另一個州或部落領地或使受保護人旅行至另一個州或部落領地，您可能會被指控觸犯聯邦法律。
- 如果您不服從本命令，您可能被監禁及/或罰款。

27 **您不得擁有槍枝或武器**

您不得在本命令有效期內擁有、持有、占有、購買或試圖購買、接收或試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槍枝。如果您不服從本命令，則可能被監禁並被罰款1,000美元。您必須向持照槍枝經銷商出售或向警察上繳您擁有或控制的所有槍枝或武器。法官會要求您出示出售或上繳槍枝或武器的證明。如果您不服從本命令，您可能會被控犯罪。聯邦法律規定在命令生效期內您不得擁有槍枝或彈藥。

書記員證明
[蓋章]

本人證明本聽證後發佈的禁制令是法院存檔原件的真實和正確的副本。

日期:

書記員，由_____ 代理

本表是法院命令。